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26日 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 职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0),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指定 公司财务总监鲁冬琴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鲁冬琴女士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修订)有关规定,董事会秘 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直至公司正式聘 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,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, 由公司董事长李兴春先生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,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,尽快完 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李兴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电话: 0572-2061996

传真电话: 0572-2065280

通讯地址: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 388 号

邮箱: stock@chinakingland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